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祥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崇堡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蒲文漢

被告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鄭介旗

陳智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柒拾肆萬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及決標之「站區北側道路改善第四標（2k+820～5k+720）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於民國107年1月12日訂立系爭工程契約，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下同）14,200萬元，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450個日曆天，並約定於110年9月24日完成驗收。嗣系爭工程連同因用地徵收未完成之因素，及變更設計等非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所導致的工期延宕合計共達482日曆天（停工271日曆天＋展延工期211日曆天），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十)5.及8.「

0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
02 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
03 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
04 ，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
05 部分，由廠商負擔：1.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
06 停工）…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原告因此額外支出間
07 接費用（管理費）為3,621,372元（計算式：【契約總價142
08 ,000,000元-營業稅6,761,905】 $\times 2.5\% \div 450$ 日曆天 $\times 482$ 【271
09 +211】日曆天），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為完成契
10 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11 (二)、系爭工程之決標公告於107年1月9日公告，其中履約起訖日
12 期欄位載明為106年12月29日至108年6月30日（預估），並
13 於107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而依據契約內之公共工
14 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日期為106年11
15 月13日），其中檢核內容項次5用地取得之預定完成期程為
16 106年12月31日，以及項次15地上物處理之預定完成期程亦
17 為106年12月31日，可得知系爭工程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處
18 理期程，被告卻嚴重延宕至108年4月2日方排除障礙復工，
19 共計延宕約15個月，此嚴重延宕之情形原告豈能得以事先預
20 料？原告僅能由上述檢核表得知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處理之預
21 定完成期程及考量工期僅450日曆天，故於得標後即動員所
22 需資源、機具以及招聘充足之工程人員準備全力投入系爭工
23 程，詎料卻延宕至107年7月4日始得以申報開工，原告於此
24 待工期近6個月期間仍須持續支付員工薪資及承受機具待工
25 之損失，更令原告財務負擔加劇的是開工動員之後又再停工
26 271日曆天，即又再延宕將近9個月才得以復工。而申報開工
27 後，相關工程人員即須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28 」，無法派任至原告其他標案，並且工程停工期間相關材料
29 送審資料、施工計畫書、報表…等文書作業仍需持續進行，
30 工地安全巡查、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及協調會議，相關工程人
31 員仍然須持續配合出席，無不透支並消耗原告之人力支出。

01 (三)、另被告於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將其中3K+060～3K+
02 100、3K+200～3K+420及3K+580～3K+740等路段（下或稱系
03 爭路段）之調整層（即AC瀝青混凝土、粗級配調整層，下同
04 ）部分刪除，經原告初步評估必須填補291.8m³（即立方米
05 ，下同）。經原告於會議中向被告及監造單位台聯工程顧問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或稱台聯顧問公司）反應，應予變更設計
07 後，由原告會同台聯顧問公司實地鑽心取樣計算結果，台聯
08 顧問公司認定AC調整層數量僅202.8m³，兩者數量有所差距
09 ，認為原告恐有浮報之情，而不予列入第二次變更（即不同
10 意原告數量追加之請求）。原告迫於無奈，遂私下委託台灣
11 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結果認定
12 原告於系爭路段所施作之AC調整層數量為196m³（下或稱系
13 爭鑑定）。從上開資料得知，不論是原告自行取樣、監造單
14 位會同取樣或系爭鑑定報告，調整層數量均有不足之事實（
15 且監造單位會同抽樣數量與系爭鑑定結果並無太大誤差），
16 足證原告確有施作上開數量。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一)
17 約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
18 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
19 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
20 ，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及詳細價
21 目表一、(九)【瀝青混凝土鋪面，（第二類型底層粗級配）】
22 單價5,337元×196m³=1,046,052元，再乘以6%利潤管理費及
23 5%營業稅，被告尚須支付原告1,164,256元。

24 (四)、兩造於109年8月6日商討補償展延工期管理費用事宜及於110
25 年1月13日之變更設計會議中請求依AC調整層實際施作數量
26 納入變更追加數量等並無共識，原告遂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
27 告應給付4,785,628元，爰依據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490條
28 、第491條第1項、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十)5.及8.、第3條(一)等
29 為請求，請鈞院擇一為有理由之判決。

30 (五)、對於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

31 1.原告對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民事陳報狀所整理之展延工期

01 原因不爭執，且均非可歸責於原告所致。

02 2.本件主要是展延工期及停工所衍生之管理費用及人事成本（
03 下或統稱管理費）。停工及展延工期雖被告不向原告加徵違
04 約費用，然並未支付原告於該段時間之人力成本、水電費、
05 管銷等間接成本，該等費用依實務見解屬於承攬報酬之一部
06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建上字第23號判決參照），
07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1項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
08 請求，與被告有過失無涉。

09 3.被告業展延211日曆天及同意原告271日曆天停工，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其中停工271日曆天係因被告土地徵收問題所致之
11 延宕，所衍生之管理費用。原告無法預期徵收土地要花多少
12 時間，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十)第5款規定，非以可歸責機關
13 （被告）為必要，僅需不可歸責廠商（原告，下同）即可。
14 另展延211日曆天部分，其中28天為天候因素、143天為台電
15 電桿遷移妨礙要徑施工、40天為台電管線遷移及管線地下化
16 作業，均不可歸責原告。依契約第4條(十)第5款、民法第490
17 條、第491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建上字第
18 23號判決意旨，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展延工期211天及停工
19 271日曆天之管理費用。

20 4.土地徵收屬公權力行為，原告無從置喙，被告本應排除該障
21 礙後再行發包，否則仍屬協力義務之違反。因此重點並非被
22 告徵收土地過程有無可歸責性，而是其將至徵收完成之時間
23 風險轉嫁予原告承擔，以致原告履約過程中屢屢停工之間接
24 成本損失，與被告未徵收完畢即發包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徵
25 收過程有無過失之證據存在被告方，被告迄今均未提出相關
26 徵收過程之文書資料，僅憑「本工程尚未取得工程用地及地
27 上物」之公告內容，無礙於原告根本無法知悉及預估徵收時
28 間，而承擔時間不確定性所造成之成本及營運風險之事實。
29 因此設計及徵收用地取得問題，不論其理由為何，均屬可歸
30 責被告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380號判決參
31 照），並增加請求權基礎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最

01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
02 雄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
03 度建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參照）。

04 5.監造單位同意與否不影響原告之權利行使。被告不同意原告
05 實作數量 196m^3 施工費之變更，乃以消極不配合原告辦理變
06 更程序之手段，使變更之條件不成就，自有民法第101條「
07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
08 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之適用。且系爭鑑定報告雖為
09 私人鑑定，然法院若給予當事人詰問鑑定人及辯論機會，依
10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17號民事判決意旨，尚非不
11 得成為法院成為心證之原因。惟被告及監造單位既然不願意
12 承認原告AC調整層施工之事實，怎可能同意原告以鑑定方式
13 確認數量。故被告稱系爭鑑定報告為原告片面提出文書而非
14 兩造合意文書，無證據能力，要無可採。

15 6.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致AC調整層不足，乃被告委託之設
16 計單位設計疏失，設計單位屬於被告之使用人（履行輔助人
17 ），依民法第224條，被告自應與其過失負同一責任。且「
18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19 民法第491條1項定有明文。施工廠商以施工完成領取報酬，
20 調整層數量不足若不予補足，勢必對道路品質有重大瑕疵，
21 衍生相關費用，為報酬之一部。原告非受有報酬，不可能完
22 成其工作。又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一)：「依實際施作或供
23 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
24 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
25 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
26 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請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

27 7.系爭工程瀝青混凝土鋪面之相關工項，詳細價目表中項次壹
28 八瀝青混凝土鋪面，（第1類型，密級配）及項次壹.九瀝青
29 混凝土鋪面，（第2類型，底層粗級配）之計價單位皆為 m^3
30 3 （實際壓實後體積、立方米），並且實際體積之計算方式
31 皆採「平均斷面法」之原則，並依據其實際所計算成果之實

01 際體積對應於詳細價目表之契約數量（亦即給付數量）計算
02 。因此被告答辯三狀說明一所抗辯「…所計算之數量上約略
03 已含有5%之誤差值…」明顯與「台聯公司第二次變更設計逕
04 行將底層粗級配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設計變更為無須鋪設」設
05 計疏失之爭點無關，且與系爭工程契約實作數量結算之精神
06 不符，不足採信。

07 8.依據系爭工程爭議路段(3K+100)之橫斷面圖概略說明，原
08 本數量不足之點於原設計及第一次變更設計階段皆尚未發生
09 ，因該兩階段原來皆有設計鋪設底層粗級配之瀝青混凝土鋪
10 面，但於第二次變更設計之階段設計廠商（台聯顧問公司）
11 卻逕將底層粗級配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設計變更為無須鋪設，
12 刪除該路段之鋪設數量，究竟是設計疏失或有其他原因則不
13 擅自臆測。因此原告建議由台聯顧問公司自行估算漏算之孔
14 隙體積數量（亦即調整層體積數量）並予以設計變更。但經
15 原告發文陳請第二次變更設計要有配套之粗級配瀝青混凝土
16 調整層數量納入變更設計，始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契約公平
17 原則，惟監造單位台聯顧問公司及被告仍不採納。監造單位
18 台聯顧問公司並另稱原告欲追加變更數量，則依公共工程委
19 員會頒布之品質管理要點第三條(一)及第十一條(四)之規定辦理
20 ，然品質管理要點第三條(一)乃整體品質計畫書編制之應涵蓋
21 內容，第十一條(四)乃監造人員之工作職責應於檢驗停留點查
22 驗。均與原告追加系爭AC路面調整層是否符合程序無涉等語
23 。

24 (六)、並聲明：

25 1.被告應給付原告4,785,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時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8 二、被告答辯：

29 (一)、被告係於106年12月25日公開招標系爭工程，依公開招標公
30 告之附加說明欄已載明：「…十一、本案尚未完成取得工程
31 用地及地上物。…」等語。原告為經驗豐富之營造廠商，早

01 在本件系爭工程競標前，即知系爭工程「尚未完成工程用地
02 及地上物取得」之事實，惟原告卻仍參與投標並進而締約，
03 應有到時若施工到未取得工程用地之部分，則有展延工期或
04 停工之準備，加上被告於招標文件載明及施工過程之協商下
05 ，原告之相關人員、設備應就停工後有所調整，已有預見。

06 (二)、被告針對系爭工程之「用地徵收作業未完成」導致展延工期
07 或停工之部分，無可歸責事由：

08 1.按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
09 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
10 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
11 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
12 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
13 有明文規定，此即「協議價購先行程序」。

14 2.系爭工程在未完全取得所有工程用地之際，即提前招標施作
15 系爭工程，乃本案預算為配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編列
16 預算補助」之程序，遂決定先行招標系爭工程，此在系爭工
17 程之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既已載明，原告自有預見。
18 被告在接續徵收其餘之工程用地時，因依「協議價購先行程
19 序」之規定與地主之協議價購過程，必然會有程序時間之進
20 行，以致系爭工程無法施工，此部分亦為原告先向被告申請
21 展延工期在案，顯見原告也知悉被告在進行工程用地之取得
22 程序，則「協議價購過程」既然是法律所規定之程序，其協
23 議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即不能歸責於被告至明。若原告認被告
24 於「協議價購過程」中有所故意或過失導致遲延、拖延之處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原告就此部分應負舉證
26 責任，如原告無法舉證，則被告對於展延工期或停工之部分
27 並無可責性。

28 3.此外，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
29 1070050155號函所提出之因應對策，認為如有「工程用地未
30 完全取得之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應於「招標文件列明尚未完
31 成之行政程序」等語。既然被告於系爭工程之招標文件內載

01 明「本案尚未完成取得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招標並無疏失
02 可言。綜上可證被告針對系爭工程之「用地徵收作業未完成
03 」導致展延工期或停工之部分，無可歸責事由。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之展延工期或停工，應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為無理由：

06 1.依據系爭工程契約，停工及展延都不計入工期，這部分不加
07 徵違約費用，除非被告有過失。本件原告請求權基礎或以被
08 告有「可歸責事由」為前提要件。惟原告在簽訂系爭工程契
09 約前，就系爭工程之「用地徵收作業未完成」可能導致展延
10 工期或停工之部分早有預見；另被告對於系爭工程之展延工
11 期或停工部分並無可歸責之事由，均詳如上所述。

12 2.又系爭工程係採「實作結算」，則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之展
13 延工期或停工所增加之費用，應以實際支用於系爭工地之費
14 用為限，亦即承包商即原告應證明確有此等人員、機具在
15 展延工期或停工期間確有使用於系爭工地之證據，且該機具
16 、人員及費用與工期展延有關聯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17 ，然而原告除提出一些自製的費用明細等外，即無任何憑據
18 ，實不能證明此為展延工期或停工之必要費用或損失。

19 3.公共工程用地之取得常因遭地主非理性抗爭或協議價購過程
20 冗長致徵收不順，導致用地取得困難，遂有邊徵收邊施工之
21 情狀，此為公眾周知之事實，原告多次參與投標、施作類似
22 政府工程豈有不知之道理？況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1條(十)及(三)
23 均有規定，若履行契約需被告之行為始能完成或有不可抗力
24 之因素，導致工程暫停執行，原告得定相當期間催告被告，
25 或在暫停期間達3個月、累積期間達6個月後，終止或解除本
26 件契約，則原告尚得以系爭工程用地之取得所致停工事由，
27 行使上述終止或解除契約權利。然原告不僅明知系爭工程之
28 「用地徵收作業未完成」，且在停工後亦未行使終止或解約
29 權，應可認被告因徵收工程用地導致原告公司停工或延展工
30 期，非構成情事變更致原告所不能預料。可知原告提起本件
31 訴訟，亦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處。

01 4.系爭工程因招標文件上即載明「本案尚未完成取得工程用地
02 及地上物」，以往實務上，承攬廠商因為已經可以預見有土
03 地徵收取得之問題，事先在工程上亦做出調整策略，故鮮少
04 提出此類爭議，導致相關案例很少。而原告所提出之實務見
05 解，前提都是在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內，均未載明「本案尚
06 未完成取得工程用地及地上物」，使廠商締約時無從預見，
07 嗣後因土地徵收遲延致發生停工或延展工期之損害，這些實
08 務見解之背景、條件皆與本件系爭工程不同，實不能作為本
09 件系爭工程爭議之參考。畢竟被告機關在招標文件內即有載
10 明「本案尚未完成取得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原告公司已有
11 預見且亦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利可供行使。

12 5.不同意原告所主張的間接費用計算方式，應該要依照實際在
13 這段期間所花費的人事成本，且監造台聯顧問公司表示縱使
14 有土地徵收問題，但可由廠商區段先行施工，建議不應另外
15 計價，所以認為管理費請求是無理由。

16 (四)、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因有增加數量，而請求增加工程款之部分
17 為不合法：

18 1.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九條(四)、(五)約定廠商進場施工前，要履勘
19 現場，發現工程有問題要向監造單位及被告反應修正施工圖
20 後或請求另外的協調。原告以系爭工程「瀝青混凝土鋪面」
21 有增加數量為由，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第(一)款，主張被告
22 應再支付原告工程款1,164,256元之部分，均未經系爭工程
23 監造單位台聯公司同意，亦無兩造間任何之書面為憑。系爭
24 鑑定報告乃原告單方面申請，非被告或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
25 所託。

26 2.針對「瀝青混凝土鋪面」部分，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原
27 已有計價，分為「表面層（第1類型，密集配）」約5cm、「
28 底層（第2類型，底層粗級配）」約10cm，複價各為11,677
29 元、533元、14,463,270元。故原告所請求之「瀝青混凝土
30 鋪面」部分，系爭工程契約本有給付，且所計算之數量上約
31 略已含有5%之誤差值。且所謂「瀝青混凝土鋪面」抽查，實

01 際上是針對鋪面施工「質」的檢驗，惟就實際使用瀝青之「
02 數量」而言，完全應用廠商進料數量才能核算。但瀝青用料
03 數量多寡或是否浪費，會涉及施工環境、技術，所以每件工
04 程之瀝青用料多少會有浪費或節儉之情不一，從而政府採購
05 才會預定一個金額，若有變更設計，則必須要經過合法程序
06 ，否則縱使數量確實有增加，依法亦不能給付，原告只能依
07 系爭工程契約請求。

08 3.按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
09 名或蓋章者無效，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九)及採購契約要項
10 第24條均有明定。系爭工程中「瀝青混凝土鋪面」有增加數
11 量之部分並非被告之指示，針對原告主張AC路面調整層第二
12 次變更部分，係原告在「瀝青混凝土鋪面」完成後，自行抽
13 查與監造單位抽查之差異過大，致台聯顧問公司質疑有浮報
14 數量造假之情事，而建議不予變更設計，被告因而不符同意
15 變更；且政府採購增加工程必須先經招標，在性質上亦無不
16 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適用。此部分既非經被告及監造單位同
17 意，原告之請求明顯於法不合。

18 (五)、綜上所述，系爭工程施工用地之遲延交付，既不可歸責於被
19 告，且為原告於締約時所預先認知，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23
20 1條第1項、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十)款5及8規定，向被告請求
21 損害賠償。另就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瀝青混凝土鋪面」有增
22 加數量之給付部分，因不合政府採購法之程序，於法無從給
23 付，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合理。從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
24 理由。

25 (六)、並聲明：

26 1.原告之訴駁回。

27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查原告於107年1月12日與被告簽訂承攬系爭工程契約，工程
31 總價為14,200萬元，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450個日曆天，於

01 107年7月4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108年9月26日，實際竣工
02 日為110年3月21日，工期延宕合計共482日曆天（含停工271
03 日、展延211日）；而系爭工程之公開標公告業已載明「十
04 一、本案工程目前尚未完成取得工程用地及地上物。」等
05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契約書、結
06 算驗收證明書（下稱結算證明書），被告提出系爭工程公開
07 招標公告及系爭工程相關停工或展延等相關文件影本可證
08 （本院卷一第17-89、241-246、269-298頁），足信無誤。

09 (二)、原告請求系爭工程停工271日、展延211日（合計482日）之
10 管理費3,621,372元，有無理由？

11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12 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契約履行期間，機關要求
13 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或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14 （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
15 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系爭工程契
16 約第4條第10項第5、8款亦有明文。參酌系爭工程契約上開
17 條項其他各款規定，可知該條項規定，係由於契約成立後，
18 發生非訂約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致依原契約效果顯失公平時
19 ，該風險應由何方承擔之約定，即相當於民法第227條之2情
20 事變更原則之約定。此時，依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廠商為完
21 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合先敘明。

22 2.原告請求停工271日之管理費部分：

23 查系爭工程於107年1月12日兩造簽訂系爭工程契約後，並未
24 立即開工，而是延後近6個月，即同年7月4日始申報開工，
25 然開工翌日（即同年7月5日）隨即停工，直至108年4月2日
26 （共271日）才開始復工，有上開結算證明書載明可按（本
27 院卷一第89頁）。參酌系爭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業已載明系
28 爭工程於招標時尚未完成取得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本院卷一
29 第244-246頁），與兩造及台聯顧問公司人員於109年8月6日
30 討論「廠商請求補償展延工期之管理費」之會議紀錄八、討
31 論或審查過程2.(2)載有「針對停工期間271天部分，前於招

01 標公告內，已先表示工程用地尚未完成作業，然發包訂約後
02 依契約規定訂約後6個月內廠商有權申請解除契約，因用
03 地作業進度影響造成故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04 避免經費收回問題，故於107年07月04日協調開工後107年07
05 月05日即停工…」等語（本院卷一第131-133頁）。可見原
06 告於參加系爭工程投標及訂約前已知悉系爭工程用地尚未徵
07 收完成，且被告未能於系爭工程契約簽訂後之6個月內完成
08 用地徵收時，原告亦未申請解除契約，並為避免經費收回問
09 題，而「協調」開工並隨即停工，可見上開「開工」並非實
10 質意義之開工，且係兩造協議之結果，應足認定。故無有被
11 告受領遲延，或發生非原告於訂約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而致
12 原告受有不可預期之損失之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此觀被告
13 於107年7月13日以府工程二字第1070537699號函予台聯顧問
14 公司之說明二、載明「…現因相關機具及設備仍尚未進場，
15 停工期間屬不計工期。」等語（本院卷一第273頁），益徵
16 明確。原告空言主張其受有該期間之管理費用等損失云云，
17 難以採信。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管理費，為無理由。

18 **3.原告請求展延211日之管理費部分：**

19 (1)查原告主張其請求展延211日部分，其中28天為天候因素、
20 143天為台電電桿遷移妨礙要徑施工、40天為台電管線遷移
21 及管線地下化作業等情，有被告111年12月14日府工建二字
22 第1113345065號函及相關函文載明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26
23 9-271、281-295頁），足信屬實。上開情事均非原告於簽訂
24 系爭工程契約時所得預料，且原告於上開無法施工期間，仍
25 需支出人事、管理等費用，為眾所周知。且原告為完成系爭
26 工程，有維持其員工人力、機器設備及工地管理等必要，故
27 該費用為原告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故原告
28 主張上開間接費用之支出，為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第10項
29 規定應由被告機關負擔，足以採信。

30 (2)另台聯顧問公司112年2月14日台聯字第1124760001號函說明
31 三雖載有「…施工中遇有其他障礙（如台電地方化電纜遷移

問題)而無法施作時,可在其他得施工路段先行施作…」等語,然亦同時表明「…惟該障礙問題於施工期間確實會造成影響致而逾期。」等語(本院卷一第415-417頁),故上開函示無法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上開展延期間所支出之管理費用,為公司營運日常之支出,其具體證明應有明顯重大之困難。而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5項已就上開情形規定為「按原契約總價2.5%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計算,應足採為計算之標準。因此,原告主張依該規定計算請求被告給付1,585,291元(計算式:【契約總價142,000,000元-營業稅6,761,905】 $\times 2.5\% \div 450$ 日曆天 $\times 211$ 日曆天=1,585,2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為相當。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費用,應提出具體證據證明云云,應無可採。

(三)、原告請求給付第二次變更設計刪除AC調整層之費用1,164,256元,有無理由?

1.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驗收)時,將系爭路段之調整層部分變更為無須鋪設,刪除該路段之AC粗級配調整層鋪設數量,經其委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定原告於該路段之AC調整層數量為196m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鑑定報告書、系爭工程契約原設計圖、第一、二次變更設計圖、AC數量計算表、詳細價目表及第一、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明細表等件足資比對可證(鑑定報告書節本附本院卷一第95-117頁、卷二第51-108頁),並經證人即實際為系爭鑑定之土木技師甲○○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32-39頁)。且觀被告110年2月17日府工建一字第1100011623函說明二載明「本案工程應施作項目業已完成,但因所送第二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其內涉及新增單價及數量增減,故而…」等語(本院卷一第296-297頁),益徵明確。雖

01 被告辯稱原告上開AC之施作，未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九條(四)、
02 (五)廠商進場施工前，要履勘現場，發現工程有問題要向監造
03 單位及被告反應修正施工圖後或請求另外協調約定，原告上
04 開請求，因不合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被告於法無從給付云云
05 。然依上述，該部分工程為系爭工程原設計即有之工程，是
06 原告施工完畢後，經被告於第二次變更設計（驗收）時所刪
07 除，顯無上開約定之適用，被告所辯，顯無可採。

08 2.且原告主張其曾於會議中向被告及監造單位台聯顧問公司反
09 應，原告該部分工程施作之AC數量為291.8m³，應予變更設
10 計後，由原告會同台聯顧問公司鑽心取樣計算結果，台聯公
11 司認定AC調整層數量僅202.8m³，兩者數量有所差距，認為
12 原告恐有浮報之情，而不予列入第二次變更等情，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110年1月13日府工建二字第11
14 03306016號函附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紀錄、台聯顧問公
15 司110年1月5日台聯字第1104760003號及112年2月14日台聯
16 字第1124760001號函暨檢送相關處理資料可佐（本院卷一第
17 119-121、309-310、415-513頁），足信屬實。又依台聯顧
18 問公司所檢送第21次工程檢討會議管辦事項追蹤管制表其中
19 案號二、12-4辦理情形2.雖載有「本案廠商所述之區段，原
20 本即有設計10cm粗級配，惟廠商並未依設計圖說施作，且事
21 先未提出施工圖審查，只口頭述明原AC路面與設計圖說之高
22 度差異，須以AC調整層（粗級配）施設…」等語（本院卷一
23 第461頁），然與該函一同檢送之現場鑽心資料實測厚度均
24 未滿10cm不符（本院卷一第421-455頁）；且與下述依系爭工
25 程契約第3條(一)約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26 」之意旨不符，故難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7 3.按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一)約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
28 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
29 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
30 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
31 比例增減之…」、詳細價目表一、(九)（瀝青混凝土鋪面，【

第2類型，底層粗級配】）每 m^3 單價為5,337元，與系爭工程契約於相關項目有另列計價，其中利潤及管理費、營業稅項目為計價總和之6%、5%計價等情，有系爭工程契約上開規定及價目表載明可按（本院卷一第22、75-7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刪除計價之粗級配 $196m^3$ 費用共1,164,256元（計算式： $5,337元 \times 196m^3 \times [1+6\%] \times [1+5\%] = 1,164,256元$ ），於法有據。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749,547元（計算式： $1,585,291元 + 1,164,256元 = 2,749,547元$ ），原告超過之請求，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五)、未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給付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於被告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6日（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六)、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之管理費及未計價之粗級配費用共2,749,547元，及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與舉證，經審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